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取得了公司保证，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相关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路弘祥1989科技文化产业园5号楼D5120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7,275,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54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公司在投票截止后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拟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17,275,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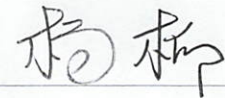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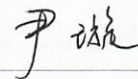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杨 柳

经办律师: _____



尹 璇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